

【平安春运 交警同行】

2025年春运已于1月14日全面启动,为扎实做好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护航辖区道路交通出行安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多措并举,全力做好缓堵保畅、指挥疏导、违法查处、秩序维护、隐患排查、应急救援、宣传引导、便民服务等春运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为广大群众平安出行、欢度春节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安全宣传

一路有“警” 护航春运每一天

上门宣传“零距离”



民警给社区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本报讯** 春节临近,为提升社区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1月18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二大队民警深入潞州区英雄南路街道演武社区,开展以“平安春运 交警同行”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全力营造浓厚的平安春运氛围。

活动中,民警以“平安春

运 交警同行”为切入点,结合节前辖区道路交通特点,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向社区居民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出行注意事项。并以典型事故案例为切入点,详细讲解酒驾醉驾、无牌无证驾驶、骑乘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机动车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大家要自觉抵

制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做文明交通的参与者、践行者。

通过此次宣传活动,让社区群众对交通安全有了全新认识,明白了遵守交通规则不仅是对自己负责,更是对家人和社会负责。大家纷纷表示,今后在出行时要遵守交通规则,做到文明安全出行。(马艳)

筑牢安全“防火墙”

**本报讯** 随着春节临近,归家返乡人员逐渐增多,为做好农村地区春运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进一步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1月19日,武乡县公安局交警支队民警走进辖区村庄,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农民群众身边,全力筑牢农村交通安全“防火墙”。

活动中,民警结合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实际和岁末年初群众出行特点,通过摆放展板、悬挂横幅、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现场宣讲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重点讲解酒驾、醉驾、无牌无证驾驶、三轮汽车和三轮普通摩托车违法载人、骑乘三轮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客车不系安全带

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和带来的后果。

同时,针对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普遍淡薄的情况,面对面向老年人普及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详细讲解如何安全过马路、识别交通标志、冬季恶劣天气安全出行等交通安全常识,叮嘱大家自觉做到文明安全出行,共同营造安全、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暴拴成)

平安出行“加满油”

**本报讯** 为加强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抵制交通违法行为,1月18日,平顺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加油站,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向加油站工作人员及过往驾驶人普及交通安全知识,进一步提升广大群众交通安全意识和

文明出行意识。活动中,民警针对加油站周边道路实际情况,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的方式,向加油站工作人员及前来加油的驾驶人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和冬季出行注意事项。并结合典型事故案例,重点讲解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提醒大

家遵守交通法规,安全驾驶、文明出行。

同时,民警叮嘱加油站工作人员要加强对过往驾驶人的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在加油的同时,给每位驾驶人加上一份“平安”,从源头上消除引发交通事故的隐患。

(秦旭东)

动态播报

强化监管 筑牢出行防线

**本报讯** 一年一度的春运大幕正式拉开,1月19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一大队联合相关部门走进辖区客运企业,开展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筑牢春运期间道路交通安全防线,为广大群众安全出行“保驾护航”。

检查中,民警重点对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客运车辆及驾驶人安全台账、车辆安全检查制度落实、GPS动态监管平台使用、车辆安全设施配备等情况进行详细检查。

同时,民警叮嘱企业负责人要严格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时刻将安全放在第一位,定期对驾驶人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培训,认真做好出车前的各项检查,严防“病车”上路行驶,确保春运期间客运车辆安全运营。(申楠)

警钟长鸣

酒后驾车“驶”不得

现场一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八大队辖区

1月18日20时,该大队联合相关部门在辖区开展夜查酒驾醉驾专项整治行动,在对一辆小型轿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李某某神情紧张,身上散发着浓烈酒气,随即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96mg/100mL。后经医院抽血检测,李某某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03mg/100mL,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得知,当天中午,李某某与朋友聚餐时喝了酒,想着已经休息了几个小时且意识清醒,便侥幸驾车上路,结果途中被民警逮了个正着,李某某对此懊悔不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李某某作出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五年之内不得重新领取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何娜·

现场二 沁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1月18日22时,该大队民警在辖区国道341线路段开展重点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在对一辆小型汽车例行检查时,发现驾驶人张某某神情紧张,身上散发着阵阵酒气。民警随即对张某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67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经民警进一步核查发现,驾驶人张某某于2023年3月8日,就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该大队民警处罚过,此次属于二次酒驾被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驾驶人张某某作出罚款2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以行政拘留十日以下的处罚。·王江鹏·

现场三 黎城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辖区

1月19日21时,该大队西件中队民警在辖区广通路开展酒驾醉驾夜查行动时,发现一辆小轿车行驶轨迹异常,疑似酒驾,民警立即上前将车辆拦停。

检查中,民警发现驾驶人王某神情紧张,身上散发着酒气。民警随即对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28mg/100mL,属于饮酒驾驶机动车。

经询问得知,王某当晚与朋友聚餐时喝了点酒,觉得自己喝得不多,且离家很近,便侥幸驾车回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依法对王某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崔俞清·